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14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作出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

1. 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所生产的食品存在营养成分表违规标注标签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举报条码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另一项违法行为的营养成分表数值不予立案的理由是被举报人所生产经营的现状产品与申请人所提供涉案产品的照片不一致，属前后冲突。2. 因申请人买到

不合格产品，造成了申请人的财产损失，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涉及到申请人是否能领取举报奖励，并涉及到申请人后续追究被投诉举报人法律责任时作为案件判决时的重要证据。3. 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存在，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之外，唯一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为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不存在。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XA51627XXXX41）举报关于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两个违法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及时与申请人沟通相关证据并对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并结合相关证据，针对申请人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已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违法线索，予以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立案；针对申请人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韭菜鸡蛋”饺子馅的速冻水饺《营养成分表》违法线索，现场未发现违法情形，且申请人无法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不足，不予立案。2.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2023年12月25日与申请人沟通相关证据问

题，2024年1月5日作出举报相关决定，并在2024年1月9日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对申请人所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经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做为立案证据使用。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所附图片不完整且无实物佐证，并不能作为立案证据。被申请人针对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立案或者不立案行为是建立在办案人员查证、核实线索的基础上，而不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图片，申请人的举报仅仅是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线索，且多个线索之间并无关系，并不是一个违法线索成立，其他违法线索必然成立，也不是一个违法线索不成立，其他违法线索必然不成立。3.对举报行为行政机关不予立案的，申请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举报人与行政机关之间既不是行政行为与相对人的关系，举报人与行政行为的结果之间也没有利害关系，是否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更不会侵犯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故举报人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4.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209次，举报168次，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所需，被申请人合理怀疑申请人是以获得赔偿为目的购买商品，并非因生活需要，不属于普通消费者。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已注销厂商识别代码以及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韭菜鸡蛋”速冻水饺《营养成分表》违规标注标签信息两条违法线索。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申请人沟通相关证据问题，申请人提供了“某某牌素馅水饺包装”，对其所举报的“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所生产的韭菜鸡蛋馅水饺无法提供原产品包装。2024 年 1 月 5 日，执法人员到涉案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抽查 18 袋申请人所举报同类产品（韭菜鸡蛋速冻水饺），发现与申请人所提交产品营养成分表不一致，现场核对厂商识别代码，部分产品存在代码已注销继续使用的情形。当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公司涉嫌使用已注销厂商识别代码予以立案。2024 年 1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经营的‘韭菜鸡蛋’饺子馅速冻水饺涉嫌使用已注销厂商识别代码，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立案。对被举报人生产经营的‘韭菜鸡蛋’饺子馅速冻水饺《营养成分表》与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所附照片不一致，且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违法线索，不予立案。”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王某，该邮件于 1 月 11 日被签收。申

请人对该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超市购物小票及产品营养成分表截图；2.案件来源登记表；3.微信聊天记录截图；4.现场笔录；5.涉案商品图片；6.涉案商品条码追溯截图；7.不予立案审批表；8.《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及邮寄单。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申请书意见一致，暂无新意见提交。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经开分局收到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韭菜鸡蛋”饺子馅的速冻水饺涉嫌使用已注销厂商识别代码，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予以立案。对案涉速冻水饺《营养成分表》，因申请人提供证据与被申请人现场核查证据不一致，经现场核查涉案产品营养成分表符合相关规定，且被申请人立案或者不立案行为是建

立在办案人员查证、核实线索的基础上，而不是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图片。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